

無障礙住宅環境分級、證書 及標章取得實務解析

主講人：王重詔

大綱

- 一、前言
- 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 三、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及使用作業要點
- 四、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
-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 六、結語

一、前言

無障礙法規與一般法令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

溯及既往

一、前言

法令的落實：

現行公共建築物已多能符合至少一處的法令規範，卻難滿足行動不便者就近性、實用性之需求。

對使用者的尊重：

將無障礙設施與主要出入口及主要動線一併設置

一、前言

- 社會對身障者的迷思：

將體弱、多病、危險、多障別合於一體，思維仍僅限於身心障礙者使用所需，缺廣泛納入孕婦、老人、孩童與暫時性行動不便者（如提重物、搬運貨物、拉登機箱、受傷、等）。無法考量不同的需求，營造友善環境，保障所有人參與的權利。

一、前言

認識身心障礙者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社會福利服務需求分類——

合計十六類

感官（視覺、聽覺、平衡）

生理（肢體、重器、顏面、多重、癲癇、罕病、其他）

心智（聲語、智能、植物、痴呆、自閉、精神）

一、前言

- 通用趨勢化推廣不足：

根據統計處統計，截至2020年12月底，台閩地區65歲以上人口共有378萬7315人，佔總人口16.07%，預計2025年20%(超高齡)、2060年41%，預估10年內人口呈現負成長；依據身心障礙者服務資訊網記載，截至2021年3月底止，領有殘障手冊者達119.8萬人。（根據統計處統計，重複人數約48萬人。）暫時行動不便者另計，如受傷、孕婦、小孩、提行李重物者等。預估總計450萬人。

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 **第二條** 本條例第六條用詞，定義如下：
 - 一、**基準容積**：指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之容積率上限乘土地面積所得之積數。
 - 二、**原建築容積**：指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申請建築時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扣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後之樓地板面積。

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 **第三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原建築基地之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者，其**容積獎勵**額度為**原建築基地之基準容積百分之十**，或依原建築容積建築。

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 **第九條** 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設計之容積獎勵額度，規定如下：
 - 一、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基準容積**百分之五**。
 - 二、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者：
 - (一) **第一級**：基準容積**百分之四**。
 - (二) **第二級**：基準容積**百分之三**。

三、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及使用作業要點

- **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及使用作業要點**
- 內政部**105.10.7**台內營字第1050813579號令訂定，自即日生效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核發**無障礙住宅標章**，特訂定本要點。

三、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及使用作業要點

- 二、無障礙住宅標章適用範圍為符合本辦法

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新建無障礙住宅；申請人資格須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申請人應具備本辦法第六條文件（書表格式如附件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無障礙住宅標章（流程圖如附圖一）。

三、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及使用作業要點 附件一

一、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書

公寓大廈

非公寓大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起造人/負責人	(備註:如起造人為自然人者無需填負責人)		
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如起造人為自然人者無需填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設計單位		統一編號	
建築師		開業證書字號	
申請建築物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三、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及使用作業要點 附件一

甲請建築物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地號				建號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申請無障礙住宅標章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住宅單位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						
應備文件 (自我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物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簽章負責之無障礙住宅竣工查驗合格簽證表。						
※申請人所填寫之本申請書及相關圖說資料等文件記載事項內容，均與事實無誤。 簽章： 							

三、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及使用作業要點 附件一

二、新建無障礙住宅竣工查驗合格簽證表

A. 新建無障礙住宅竣工查驗合格簽證表-公寓大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使用執照字號	
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建築師		開業證書字號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是○，否×，無此項／	
【書件審查】			
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書			
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			

三、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及使用作業要點 附件一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是○，否x，無此項／
【書件審查】		
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書		
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		
工程竣工照片		
【圖說部分】		
共用部分	無障礙設施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設計基準規定	
專有部分	無障礙住宅單位標章：專有部分一個以上住宅單位（戶），符合第三條設計基準。	
	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應以公寓大廈單幢建築物為申請單位，並有專有部分百分之五以上及至少三個住宅單位（戶）符合第三條設計基準。	

三、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及使用作業要點 附件一

專有部分	無障礙住宅單位標章：專有部分一個以上住宅單位（戶），符合第三條設計基準。					
	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應以公寓大廈單幢建築物為申請單位，並有專有部分百分之五以上及至少三個住宅單位（戶）符合第三條設計基準。					
二、本工程上列檢查項目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設計基準規定，並經本人現場勘查符合規定。 （建築師事務所大小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8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50px; height: 40px;"></div> </div>		三、檢查簽證結果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top: 20px;"> <tbody> <tr> <td>符合規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不符合規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body> </table>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三、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及使用作業要點 附件一

B、新建無障礙住宅竣工查驗合格簽證表-非公寓大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使用執照字號	
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建築師		開業證書字號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是○，否×，無此項／
【書件審查】			
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書			
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			

三、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及使用作業要點 附件一

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					
工程竣工照片					
【圖說部分】					
無障礙設施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設計基準規定					
<p>二、本工程上列檢查項目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設計基準規定，並經本人現場勘查符合規定。</p> <p>(建築師事務所大小章)</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1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50px; height: 50px; margin: 10px;"></div> </div>	<p>三、檢查簽證結果</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body> <tr> <td>符合規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不符合規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body> </table>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三、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及使用作業 要點 附件一

三、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為申請核發無障礙住宅標章者，同意將其部分資料，登錄於相關網站，謹此切結。

同意登錄範圍為：

1. 申請人(單位)名稱。
2. 建築物起造人、設計人、承造人之事務所或公司名稱。
3. 建築物之名稱、地址(僅路段)。

三、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及使用作業 要點 附件一

同意登錄範圍為：

1. 申請人(單位)名稱。
2. 建築物起造人、設計人、承造人之事務所或公司名稱。
3. 建築物之名稱、地址(僅路段)。
4. 勘檢範圍之建築物樓層數、樓地板面積、結構及構造型式。
5. 勘檢結果及建議改善事項。

切結人(申請單位)：

三、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及使用作業 要點 附件一

切結人（申請單位）：

簽章（申請單位負責人）：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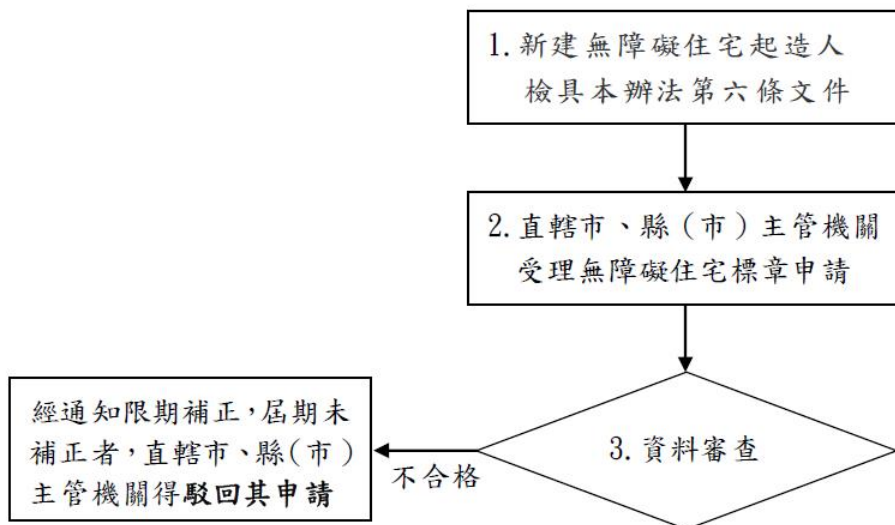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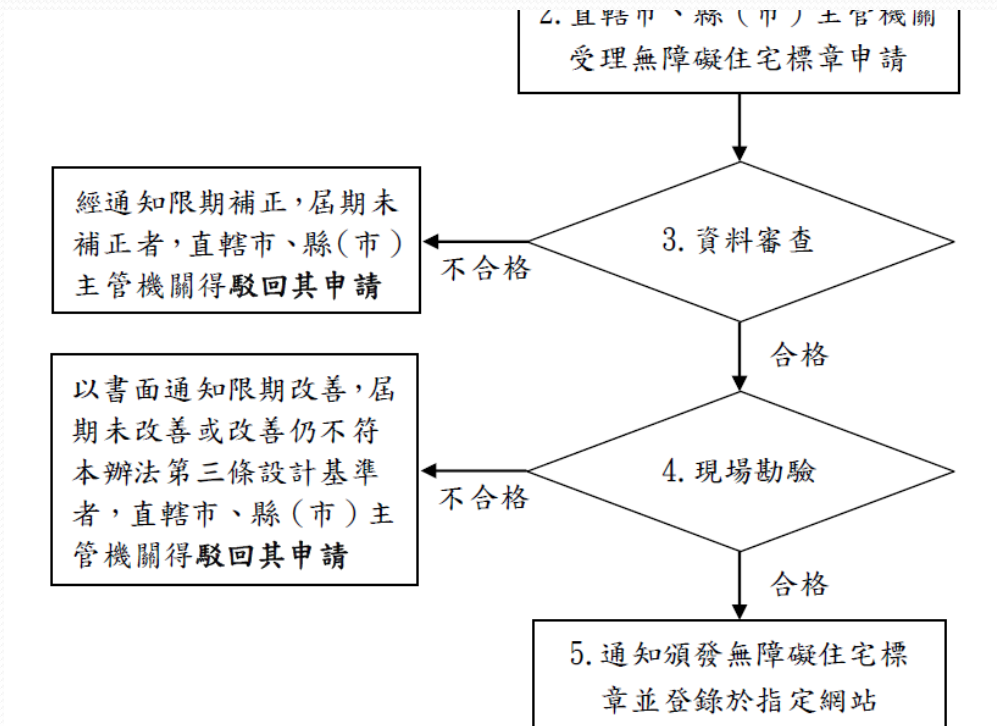
三、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及使用作業 要點 附圖一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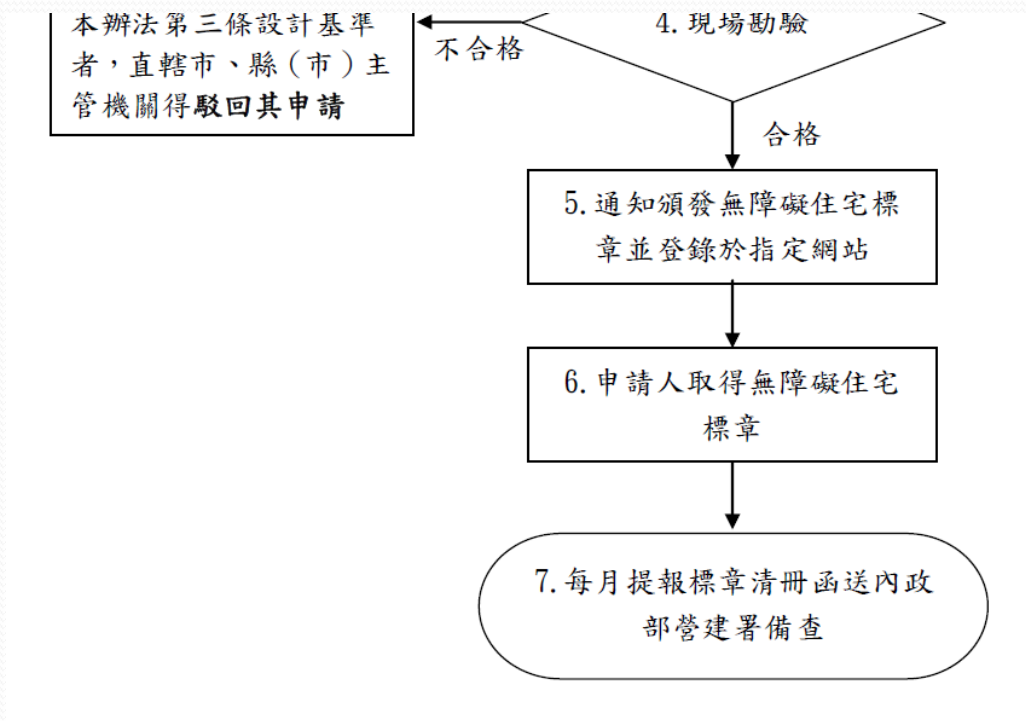
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辦流程



三、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及使用作業要點 附圖一



三、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及使用作業要點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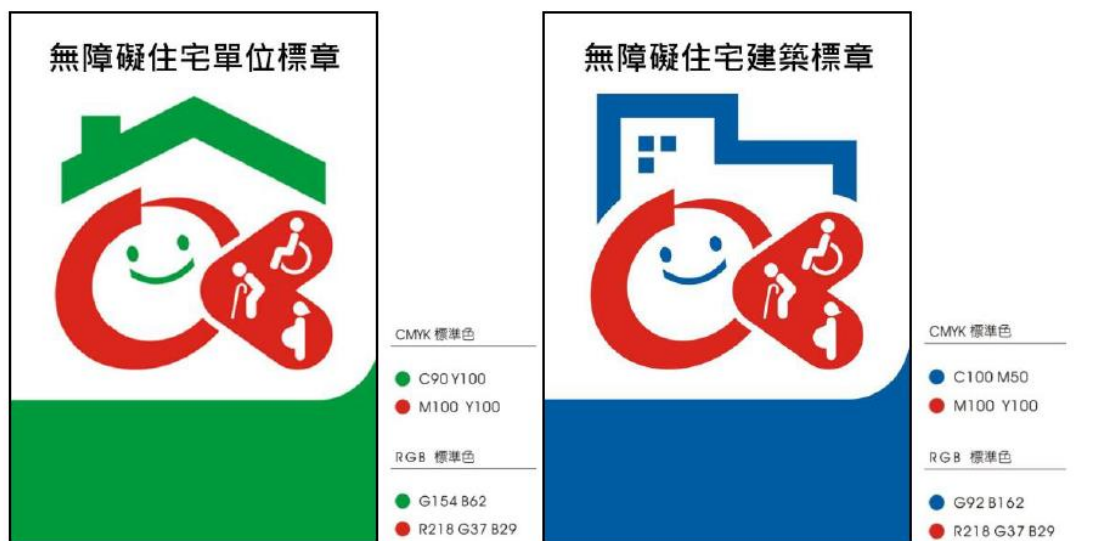
三、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及使用作業要點

- 三、無障礙住宅標章之圖樣，由本部營建署依法申請註冊（如附件二），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製作核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製作核發無障礙住宅標章時，應於標章上載明案件地址、核發年月及有效期限。

三、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及使用作業要點 附件二

附件二

無障礙住宅標章：



三、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及使用作業要點 附件二

無障礙住宅標章應記載事項：



三、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及使用作業要點

-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製作核發無障礙住宅標章時，應將案件登錄所屬網站並副知本部營建署，登錄格式如附件三。標章期限屆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主動通知申請人重新申請，並副知本部營建署。

三、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及使用作業要點

附件三：登錄格式

年度	標章類別	序號	證號	案件類別	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概要	建築物或住宅單位地址	單幢總戶數	符合戶數	申請單位	設計單位	發文時間及文號	縣市別
(範例) 105年度	無障礙住宅單位標章/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	1	A0001 (以該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開頭編碼，如臺北市為A、新北市為F，以此類推)	公有/私有	○○大樓	(範例) 25層鋼骨構造 建築/每層4戶	臺北市○○路 ○○號○樓	100	1	○○建設	○○○建築師事務所	臺北市府 105年○月 ○日○○○ 字第○○○ 號	臺北市

三、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及使用作業要點

- 五、擅自使用、偽造、變造或仿冒無障礙住宅標章圖樣者，本部營建署得依法向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並追究刑事責任。
- 六、無障礙住宅標章遺失或毀損時，申請人得敘明事由，向原核發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無障礙住宅標章審查、抽查及勘查作業時，得組成勘檢小組辦理相關作業。

四、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

- **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新建住宅**：指具有新建建造執照，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六個月**內之合法住宅。
 - 二、**既有住宅**：指新建住宅以外之其他合法住宅。

四、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

- **第三條** 住宅性能評估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及既有住宅性能評估，並依下列性能類別，分別評估其性能等級：
 - 一、結構安全。
 - 二、防火安全。
 - 三、**無障礙環境**。
 - 四、空氣環境。
 - 五、光環境。
 - 六、音環境。
 - 七、節能省水。
 - 八、住宅維護。

新建與既有住宅性能類別之評估項目、評估內容、權重、等級、評估基準及評分，如 [附表一至附表二之八](#)。

四、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

附表一 新建住宅性能類別之評估項目及等級基準表

- 附表一 新建住宅性能類別之評估項目及等級基準表
- 集合住宅 與 非集合住宅
- 無障礙環境
- 住宅共用部分 與 住宅專用部分

- 各性能類別以評估內容（或評估項目）之評分（A級為4分、B級為3分、C級為2分、D級為1分）與權重乘積，分別合計積分，積分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並依下列規定由高至低分別評估性能等級：
 - 一、第一級：合計積分為3.50以上。
 - 二、第二級：合計積分為2.50以上未達3.50。
 - 三、第三級：合計積分為1.50以上未達2.50。
 - 四、第四級：合計積分未達1.50。

四、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

附表一之三 新建住宅無障礙環境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 附表一之三 新建住宅無障礙環境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四、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

附表一之三 新建住宅無障礙環境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附表一之三 新建住宅無障礙環境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住宅共用部分	室外通路 (1)	集合住宅 60% ⁽³⁾ 非集合住宅 室外通路 20%	A 級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 180 公分以上，大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級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 160 公分以上，大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 級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 150 公分以上，大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共用通路 (2)		A 級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 18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級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 15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 級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 13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機		A 級	符合法規，且昇降機機廂深度 145 公分以上，機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級	符合法規，且昇降機機廂深度 140 公分以上，機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 級	符合法規，且昇降機機廂深度 135 公分以上，機門淨寬 8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A 級	專有部分 5% 以上及至少 3 個住宅單位 (戶) 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之專有部分所有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

附表一之三 新建住宅無障礙環境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住宅專用部分	無障礙住宅專用設計	集合住宅 40% 非集合住宅 80%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A 級	專有部分 5% 以上及至少 3 個住宅單位 (戶) 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之專有部分所有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級	專有部分 5% 以上及至少 3 個住宅單位 (戶) 符合 C 級及下列各項： 1. 特定房間 (供身心障礙者與高齡者使用之臥室) 應與浴廁及主要出入口設置在同一樓層。 2. 特定房間出入口： (1) 不得有高低差。 (2) 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 (3) 出入口前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 120 公分。 3. 特定房間面積 (不含浴廁面積) 應為 9 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一邊在 2.5 公尺以上。 4.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 (1) 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 (2) 出入口前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 120 公分。 (3) 面積不得小於 4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 級	專有部分 5% 以上及至少 3 個住宅單位 (戶) 符合下列各項： 1. 主要出入口 (1) 應為無門檻或高低差，若設門檻時，應為 3 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度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2) 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 2. 室內通路 (1)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 (2)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

附表一之三 新建住宅無障礙環境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住宅專用部分	無障礙住宅專用設計	集合住宅 40% 非集合住宅 80%	B級	(2) 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 (3) 出入口前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 120 公分。 3. 特定房間面積 (不含浴廁面積) 應為 9 平方公尺以上, 且任一邊在 2.5 公尺以上。 4.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 (1) 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 (2) 出入口前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 120 公分。 (3) 面積不得小於 4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專有部分 5%以上及至少 3 個住宅單位 (戶) 符合下列各項: 1. 主要出入口 (1) 應為無門檻或高低差, 若設門檻時, 應為 3 公分以下, 且門檻高度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 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 高度在 0.5 公分以下者不得受限制。 (2) 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 2. 室內通路 (1)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 (2)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 且地面防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1)室外通路：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集合住宅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

(2)評估室內外通路時，有一通路符合該標準即可。

(3)以 3 項評估內容中最低之評分做為本評估項目之評分。

四、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

附表一之三 新建住宅無障礙環境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 備註：

(1)室外通路：**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集合住宅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

(2)評估室內外通路時，有一通路**符合**該標準即可。

(3)以**3**項評估內容中**最低**之評分做為本評估項目之評分。

四、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

附表二之三 既有住宅無障礙環境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 附表二之三 既有住宅無障礙環境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四、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

附表二之三 既有住宅無障礙環境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附表二之三 既有住宅無障礙環境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住宅共用部分	室外通路(1)	集合住宅 60% ⁽³⁾ 非集合住宅室外通路 20%	A 級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 180 公分以上，大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級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 160 公分以上，大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 級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 150 公分以上，大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共用通路(2)		A 級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 18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級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 15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 級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 13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機		A 級	符合法規，且昇降機機廂深度 135 公分以上，機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級	符合法規，且昇降機機廂深度 125 公分以上，機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 級	符合法規，且昇降機機廂深度 120 公分以上，機門淨寬 8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A 級	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之專有部分所有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

附表二之三 既有住宅無障礙環境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住宅專用部分	無障礙住宅專用設計	集合住宅 40% 非集合住宅 80%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A級	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之專有部分所有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符合C級及下列各項： 1. 特定房間(供身心障礙者與高齡者使用之臥室)應與浴廁及主要出入口設置在同一樓層。 2. 特定房間出入口： (1) 不得有高低差。 (2) 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 3. 特定房間面積(不含浴廁面積)應為9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一邊在2.5公尺以上。 4.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 (1) 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 (2) 面積不得小於4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符合下列各項： 1. 主要出入口 (1) 應為無門檻或高低差，若設門檻時，應為3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度在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2) 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 2. 室內通路 (1)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 (2)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1)室外通路：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集合住宅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
(2)評估室內外通路時，有一通路符合該標準即可。
(3)以3項評估內容中最低之評分做為本評估項目之評分。

四、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

附表二之三 既有住宅無障礙環境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 備註：

- (1) 室外通路：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集合住宅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
- (2) 評估室內外通路時，有一通路符合該標準即可。
- (3) 以3項評估內容中最低之評分做為本評估項目之評分。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新建無障礙住宅**：指本法施行後取得
建造執照且符合第三條設計基準之住宅。
 - 二、**原有住宅**：指本法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
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住宅。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 **第三條** 無障礙住宅之類別、範圍、無障礙設施項目
及其設計基準，如**附表一**。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第三條附表一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第三條附表一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類別	範圍	無障礙設施項目	設計基準
一、新建無障礙住宅	(一)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二) 公寓大廈專有部分	1. 出入口	A. 主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應為無門檻或高低差，若設門檻時，應為三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高度在零點五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b. 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c. 出入口內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d.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B. 特定房間(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臥室)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第三條附表一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部分		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B. 特定房間(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臥室)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不得有高低差。 b. 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c.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d. 門扇應採外開式推門或橫向拉門。 e.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C.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b.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c. 門扇應採用橫向拉門，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d.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靠牆之一側應設置門檔防止夾手。 D. 廚房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不得有高低差。 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	--	--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第三條附表一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p>c. 門扇應採用橫向拉門，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p> <p>d.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靠牆之一側應設置門檔防止夾手。</p> <p>D. 廚房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不得有高低差。</p> <p>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c.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p>
	2. 室內通路	<p>A.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B.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p> <p>C. 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應順平，以利輪椅出入。</p>
	3. 房間配置	特定房間應與浴廁及主要出入口設置在同一樓層。
	4. 特定房間	特定房間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p>A. 特定房間面積（不含浴廁面積）應為九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一邊在二點五公尺以上。</p> <p>B.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p>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第三條附表一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5. 浴室及廁所	<p>A. 浴室及廁所（簡稱浴廁）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浴廁之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與沐浴使用部分以固定隔間或防水拉門（拉簾）分隔。</p> <p>b. 浴廁出入口不得有高低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p> <p>c. 地面：浴廁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p> <p>B.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除須符合上開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面積不得小於四平方公尺。</p> <p>b. 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點六公尺乘以一點五公尺。</p> <p>c. 浴室設置浴缸者，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應設置可供出入浴缸使用之扶手及移位空間。（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p> <p>d. 浴室設置淋浴間者，應設固定或活動式座椅，座椅應防滑。（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p>
--	----------	---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第三條附表一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p>出入浴缸使用之扶手及移位空間。(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p> <p>d. 浴室設置淋浴間者，應設固定或活動式座椅，座椅應防滑。(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p> <p>e. 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L型扶手。</p> <p>f. 洗面盆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p> <p>g.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一公分至三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二公分至四公分。(自由設置)</p> <p>h. 求助鈴：應設置於馬桶側面牆壁，距離馬桶前緣往後十五公分、馬桶座位上六十公分處；另在距地板面高三十五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p> <p>i.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二點八公分至四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扶</p>
--	--	--	---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第三條附表一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p>確標示，易於觸控。</p> <p>i.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二點八公分至四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扶手應設置堅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三公分至五公分之間隔。</p> <p>j.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p>
		6. 廚房	<p>A. 廚房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p> <p>B. 工作檯面之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五公分至八十公分。</p> <p>C. 工作檯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p> <p>D.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p>
(三)	1	(1)	A.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十分之一，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第三條附表一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非 公 寓 大 廈	無 障 礙 通 路	室外 通路	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超過者須依(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度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臺，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 B. 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C.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一百分之一至一百分之二。 D. 開口：通路九十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一點三公分。 E.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不得小於二百公分，地面起六十公分至二百公分之範圍，不得有十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2) 避難 層坡 道及	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臺高低差超過三公分，或連續五公尺坡度超過十五分之一之斜坡，應設置符合以下規定之坡道： A. 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B. 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十二分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第三條附表一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至二百公分之範圍，不得有十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2) 避難 層坡 道及 扶手 高度	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臺高低差超過三公分，或連續五公尺坡度超過十五分之一之斜坡，應設置符合以下規定之坡道： A. 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B. 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十二分之一；高低差小於二十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高低差二十公分以下者，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高低差五公分以下者，坡度不得超過五分之一；高低差三公分以下者，坡度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C.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D. 端點平臺：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一百三十五公分以上之平臺，且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 E. 中間平臺：坡道每高差七十五公分，應設置長度至少一百三十五公分之平臺，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第三條附表一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p>十五公分之平臺，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p> <p>F. 轉彎平臺：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一百三十五公分以上之平臺，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臺設置方式亦不同。</p> <p>G. 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五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五公分之防護桿（板）。</p> <p>H. 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七十五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一百一十分之防護欄。</p> <p>I. 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連續性扶手。</p> <p>J. 扶手高度：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六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之間。</p>
(3)	出入	A. 避難層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出入口外側應設置平臺，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第三條附表一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口	<p>小於一百三十五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一百三十五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一點三公分），若設門檻時，應為三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高度在零點五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p> <p>b. 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c. 出入口內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p> <p>d.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p> <p>B. 特定房間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不得有高低差。</p> <p>b. 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c.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p> <p>d. 門扇應採外開式推門或橫向拉門。</p> <p>e.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p>
--	--	---	--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第三條附表一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p>e.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p> <p>C.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b.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p> <p>c. 門扇應採用橫向拉門，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p> <p>d.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靠牆之一側應設置門檔防止夾手。</p> <p>D. 廚房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不得有高低差。</p> <p>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c.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p>
	(4)	室內通路	<p>A.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B.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p> <p>C. 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應順平，以利輪椅出入。</p>
	(5)	昇降	<p>昇降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第三條附表一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p>c.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p>
	(4)	室內通路	<p>A.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B.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p> <p>C. 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應順平，以利輪椅出入。</p>
	(5)	昇降設備	<p>昇降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B.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p> <p>C. 昇降機廂空間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p> <p>D. 扶手高度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p> <p>E.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按鈕高度：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一百三十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面八十五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高於八十五公分。</p>
	2.	樓梯	<p>A. 梯級之級高(R)≤16公分，級深(T)≥26公分，且 55公分≤2R+T≤65公分。</p> <p>B.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一點三公分，且超</p>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第三條附表一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p>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二公分。</p> <p>C. 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分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p> <p>D. 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分，應設置高出梯級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p> <p>E. 扶手高度：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之扶手。</p>
3. 扶手		<p>坡道、昇降設備、樓梯及浴廁之扶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二點八公分至四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p> <p>B. 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p> <p>C. 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p> <p>D. 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三公分至五公分之間隔。</p> <p>E.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p>
4. 房間配置		<p>特定房間應設置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樓層，該層並須設置浴室及廁所。</p>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第三條附表一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p>E.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p>
4. 房間配置		<p>特定房間應設置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樓層，該層並須設置浴室及廁所。</p>
5. 特定房間		<p>特定房間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特定房間面積（不含浴廁面積）應為九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一邊在二點五公尺以上。</p> <p>B.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p>
6. 浴室及廁所		<p>A. 浴室及廁所（簡稱浴廁）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浴廁之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與沐浴使用部分以固定隔間或防水拉門（拉簾）分隔。</p> <p>b. 浴廁出入口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p> <p>c. 地面：浴廁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p> <p>B.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除須符合上開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面積不得小於四平方公尺。</p>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第三條附表一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6. 浴室及廁所	A. 浴室及廁所（簡稱浴廁）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浴廁之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與沐浴使用部分以固定隔間或防水拉門（拉簾）分隔。 b. 浴廁出入口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c. 地面：浴廁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B.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除須符合上開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a. 面積不得小於四平方公尺。 b. 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點六公尺乘以一點五公尺。 c. 浴室設置浴缸者，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應設置可供出入浴缸使用之扶手及移位空間。（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 d. 浴室設置淋浴間者，應設固定或活動式座椅，座椅應防滑。（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第三條附表一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e. 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L型扶手。 f. 洗面盆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g.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一分至三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二公分至四公分。（自由設置） h. 求助鈴：應設置於馬桶側面牆壁，距離馬桶前緣往後十五公分、馬桶座位上六十公分處；另在距地板面高三十五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i.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7. 廚房	A. 廚房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 B. 工作檯面之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五公分至八十分。 C. 工作檯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D.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第三條附表一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7. 廚房	<p>A. 廚房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p> <p>B. 工作檯面之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五公分至八十分公分。</p> <p>C. 工作檯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p> <p>D.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p>
二、原有住宅	(一)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1. 室外通路	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3 室外通路)之規定。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p>A.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p> <p>B. 坡道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C.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p> <p>D.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三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p> <p>a. 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緣斜坡，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p> <p>b. 防護：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p>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第三條附表一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分	<p>但坡道為路緣斜坡，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p> <p>b. 防護：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p> <p>c.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p> <p>d.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的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9 1789 1318 2002"> <tr> <td>高低差 (公分)</td> <td>七十 五以 下</td> <td>五十 以下</td> <td>三十 五以 下</td> <td>二十 五以 下</td> <td>二十 以下</td> <td>十二 以下</td> <td>八以 下</td> <td>六以 下</td> </tr> <tr> <td>坡度</td> <td>十分 之一</td> <td>九分 之一</td> <td>八分 之一</td> <td>七分 之一</td> <td>六分 之一</td> <td>五分 之一</td> <td>四分 之一</td> <td>三分 之一</td> </tr> </table> <p>E. 除 A 至 D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6 坡道及 207 扶手)之規定。</p>	高低差 (公分)	七十 五以 下	五十 以下	三十 五以 下	二十 五以 下	二十 以下	十二 以下	八以 下	六以 下	坡度	十分 之一	九分 之一	八分 之一	七分 之一	六分 之一	五分 之一	四分 之一	三分 之一
高低差 (公分)	七十 五以 下	五十 以下	三十 五以 下	二十 五以 下	二十 以下	十二 以下	八以 下	六以 下												
坡度	十分 之一	九分 之一	八分 之一	七分 之一	六分 之一	五分 之一	四分 之一	三分 之一												
		3. 避難層	A.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第三條附表一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出入口	B.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C. 除 A 及 B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5 出入口）之規定。
	4. 室內通路走廊	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4 室內通路走廊）之規定。
	5. 昇降設備	昇降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機廂尺寸：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 B. 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三十公分處之地板，應作三十公分乘以六十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C. 點字：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按鍵左邊應設置點字。 D. 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E. 除 A 至 D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昇降設備）之規定。 F. 原有住宅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因現況情形難以符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第三條附表一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E. 除 A 至 D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昇降設備）之規定。 F. 原有住宅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因現況情形難以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設計基準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設置個人住宅用昇降機，並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
(二)	公寓大廈專有部分	1. 出入口 A. 主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應為無門檻或高低差，若設門檻時，應為三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高度在零點五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B. 特定房間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不得有高低差。 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第三條附表一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有 部 分		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B. 特定房間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不得有高低差。 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C.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b. 門扇不得採內開式推門。 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靠牆之一側應設置門檔防止夾手。 D. 廚房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不得有高低差。 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2. 室內通路	A.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B.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 C. 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之高低差應在十六公分以下，並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第三條附表一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考慮輪椅出入。
	3. 房間配置	特定房間應與浴廁及主要入口設置在同一樓層。
	4.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簡稱浴廁)，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浴廁出入口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B. 地面：浴廁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C. 浴廁之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與沐浴使用部分以固定隔間或防水拉門(拉簾)分隔。 D. 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點六公尺乘以一點五公尺。 E. 浴室設置浴缸者，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應設置可供出入浴缸使用之扶手及移位空間。(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 F. 浴室設置淋浴間者，應設固定或活動式座椅，座椅應防滑。(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第三條附表一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p>E. 浴室設置浴缸者，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應設置可供出入浴缸使用之扶手及移位空間。（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p> <p>F. 浴室設置淋浴間者，應設固定或活動式座椅，座椅應防滑。（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p> <p>G. 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L型扶手。</p> <p>H. 洗面盆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p> <p>I.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一公分至三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二公分至四公分。（自由設置）</p> <p>J. 求助鈴：應設置於馬桶側面牆壁，距離馬桶前緣往後十五公分、馬桶座位上六十公分處；另在距地板面高三十五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p> <p>K.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二點八公分至四</p>
--	--	---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第三條附表一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p>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p> <p>K.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二點八公分至四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扶手應設置堅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三公分至五公分之間隔。</p> <p>L.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p>
5. 廚房		<p>A. 廚房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p> <p>B. 工作檯面之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五公分至八十公分。</p> <p>C. 工作檯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p> <p>D.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p>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第三條附表一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三) 非 公 寓 大 廈	1	(1) 室 外 通 路	A.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十分之一，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超過者須依(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度規定設置坡道。 B. 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C.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一百分之一至一百分之二。 D. 開口：通路八十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一點三公分。 E.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不得小於二百公分，地面起六十公分至二百公分之範圍，不得有十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2) 避 難	A.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 B. 坡道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第三條附表一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2) 避 難 層 坡 道 及 扶 手 高 度	A.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 B. 坡道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C.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三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 a. 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緣斜坡，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b. 扶手高度：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六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之間。 c. 防護：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d.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							
			高低差 (公分)	七十 五以	五十 以下	三十 五以	二十 五以	二十 以下	十二 以下	八以 下	六以 下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第三條附表一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p>d.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p> <table border="1"> <tr> <td>高低差 (公分)</td> <td>七十 五以 下</td> <td>五十 以下</td> <td>三十 五以 下</td> <td>二十 五以 下</td> <td>二十 以下</td> <td>十二 以下</td> <td>八以 下</td> <td>六以 下</td> </tr> <tr> <td>坡度</td> <td>十分 之一</td> <td>九分 之一</td> <td>八分 之一</td> <td>七分 之一</td> <td>六分 之一</td> <td>五分 之一</td> <td>四分 之一</td> <td>三分 之一</td> </tr> </table> <p>D.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p> <p>E. 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七十五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之防護欄。</p>	高低差 (公分)	七十 五以 下	五十 以下	三十 五以 下	二十 五以 下	二十 以下	十二 以下	八以 下	六以 下	坡度	十分 之一	九分 之一	八分 之一	七分 之一	六分 之一	五分 之一	四分 之一	三分 之一
高低差 (公分)	七十 五以 下	五十 以下	三十 五以 下	二十 五以 下	二十 以下	十二 以下	八以 下	六以 下													
坡度	十分 之一	九分 之一	八分 之一	七分 之一	六分 之一	五分 之一	四分 之一	三分 之一													
(3)	出入口		<p>A. 避難層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出入口外側應設置平臺，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p>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第三條附表一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p>b. 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一點三公分），若設門檻時，應為三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高度在零點五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p> <p>c.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d.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p> <p>B. 特定房間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不得有高低差。</p> <p>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p> <p>C.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b. 門扇不得採內開式推門。</p>
--	--	--	---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第三條附表一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p>D.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p> <p>C.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b. 門扇不得採內開式推門。</p> <p>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靠牆之一側應設置門檔防止夾手。</p> <p>D. 廚房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不得有高低差。</p> <p>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4)	室內通路	<p>A.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B.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p> <p>C. 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之高低差應在十六公分以下，並考慮輪椅出入。</p>
	(5)	昇降	<p>昇降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機廂尺寸：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p>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第三條附表一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5)	昇降設備	<p>昇降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機廂尺寸：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公分。</p> <p>B. 扶手高度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p>
	2.	樓梯	<p>A. 扶手高度：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之扶手。</p> <p>B. 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分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p> <p>C. 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分，應設置高出梯級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p>
	3.	扶手	<p>坡道、昇降設備、樓梯及浴廁之扶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二點八公分至四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p> <p>B. 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p> <p>C. 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p>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第三條附表一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D. 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三公分至五公分之間隔。 E.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
4. 房間配置		特定房間應設置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樓層，該層並須設置浴室及廁所。
5.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簡稱浴廁)，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浴廁出入口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B. 地面：浴廁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C. 浴廁之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與沐浴使用部分以固定隔間或防水拉門(拉簾)分隔。 D. 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點六公尺乘以一點五公尺。 E. 浴室設置浴缸者，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應設置可供出入浴缸使用之扶手及移位空間。(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 F. 浴室設置淋浴間者，應設固定或活動式座椅，座椅應防滑。(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第三條附表一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E. 浴室設置浴缸者，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應設置可供出入浴缸使用之扶手及移位空間。(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 F. 浴室設置淋浴間者，應設固定或活動式座椅，座椅應防滑。(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 G. 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L型扶手。 H. 洗面盆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I.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一公分至三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二公分至四公分。(自由設置) J. 求助鈴：應設置於馬桶側面牆壁，距離馬桶前緣往後十五公分、馬桶座位上六十公分處；另在距地板面高三十五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K.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	--	--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第三條附表一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p>I.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一公分至三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二公分至四公分。（自由設置）</p> <p>J. 求助鈴：應設置於馬桶側面牆壁，距離馬桶前緣往後十五公分、馬桶座位上六十公分處；另在距地板面高三十五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p> <p>K.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p>
6. 廚房	<p>A. 廚房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p> <p>B. 工作檯面之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五公分至八十公分。</p> <p>C. 工作檯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p> <p>D.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p>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範圍及其申請人規定如下：
 - 一、**新建無障礙住宅者**，為其**起造人**。
 - 二、**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者**，為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但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得**推派**區分所有權人**一人**代表申請。
 - 三、**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專有部分者**，為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四、**原有住宅非公寓大廈者**，為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 **第五條** 新建無障礙住宅之起造人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無障礙住宅標章**；其獲核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登錄。無障礙住宅標章分類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 一、無障礙住宅**單位標章**：應有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一個以上住宅單位（戶），符合第三條設計基準，或非公寓大廈類型之建築物，符合第三條設計基準。
 - 二、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應以公寓大廈單幢建築物為申請單位，並有**專有**部分**百分之五以上**及**至少三個住宅單位（戶）**符合第三條設計基準。前項以公寓大廈類型申請無障礙住宅標章者，**共用**部分均應符合第三條所定設計基準。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 **第六條** 申請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者，應備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
 - 三、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
 - 四、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簽章負責之無障礙住宅竣工查驗**合格簽證表**。

前項第三款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應包括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如**附表二**。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附表二、新建無障礙住宅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附表二

新建無障礙住宅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一)新建無障礙住宅公寓大廈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共用部分 應標示圖樣種類		共用部分應標示事項
配置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出入口(含高程)、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機廂尺寸)、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
構造詳圖	坡道及扶手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避難層出入口： 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附表二、新建無障礙住宅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出入口	避難層出入口： 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出入口： 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樓梯	底版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臺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欄杆、警示設施。
	昇降設備	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室內通路走廊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
專有部分 應標示圖樣種類		專有部分應標示事項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附表二、新建無障礙住宅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專有部分 應標示圖樣種類		專有部分應標示事項
該層平面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出入口(含高程)、室內通路(含高程、坡度、寬度)、房間配置、特定房間、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含空間尺寸、高程)。
構造 詳圖 (比 例尺 不得 小於 五分 之一)	出入口	主要出入口： 淨寬、出入口內側淨空間、門扇(含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特定房間、供特定房間使用浴廁及廚房之出入口： 淨寬、出入口外側淨空間、門扇(含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通路	淨寬。
	特定房間	面積、空間尺寸、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及位置。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	面積、空間尺寸、馬桶(含淨空間)、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求助鈴位置、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及位置。
廚房	工作檯面及工作檯下方高度、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及位置。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附表二、新建無障礙住宅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二)新建無障礙住宅非公寓大廈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配置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淨寬、排水方向)、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出入口(含高程)、室內通路(含高程、坡度、寬度)、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機廂尺寸)、房間配置、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含空間尺寸、高程)。
樓	避難層坡道 及扶手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避難層出入口： 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出入口內側淨空間、門扇(含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附表二、新建無障礙住宅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出入口	避難層出入口： 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出入口內側淨空間、門扇(含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特定房間、供特定房間使用浴廁及廚房之出入口： 淨寬、出入口外側淨空間、門扇(含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通路	淨寬。
	昇降設備	昇降機門、機廂尺寸、出入口外側淨空間、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按鈕高度。
	樓梯	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端部處理、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
	特定房間	面積、空間尺寸、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及位置。
		面積、空間尺寸、馬桶(含淨空間)、馬桶扶手(含型式、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附表二、新建無障礙住宅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位置及型式)。
	室內通路	淨寬。
	昇降設備	昇降機門、機廂尺寸、出入口外側淨空間、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按鈕高度。
	樓梯	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端部處理、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
	特定房間	面積、空間尺寸、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及位置。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	面積、空間尺寸、馬桶(含淨空間)、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求助鈴位置、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及位置。
	廚房	工作檯面及工作檯下方高度、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及位置。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 **第六條之一** 無障礙住宅標章**有效**期間為**五年**，並自屆滿之次日起失其效力，期間屆滿前九十日內，申請人得檢具前條規定文件**重新**提出申請。
- **第六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取得無障礙住宅標章之建築物，得不定期實施**抽查**及**勘查**，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結果未符合第三條所定設計基準者，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除依該規定辦理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無障礙住宅之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於**六十日內改善**。但受通知人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逾**六十日**。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 **第六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無障礙住宅標章：
 - 一、**使用執照**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
 - 二、提供**不實資料**、虛偽陳述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無障礙住宅標章。
 - 三、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前條第一項之**抽查**或**勘查**。
 - 四、**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改善**。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註銷無障礙住宅標章，應於所屬網站公告、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通知申請人、無障礙住宅之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 **第七條** 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符合第三條設計基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補助經費。

前項補助經費額度，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其補助項目、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及優先補助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之。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 **第八條** 申請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及竣工期限：
 - 一、申請書。
 - 二、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四、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 五、工程估價明細表。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前項第四款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應包括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如附表三。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附表三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附表三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一)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配置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分之一)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排水方向)、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分之一)		避難層出入口(含高程)、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機廂尺寸)。
構造 詳圖	避難層坡道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附表三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二分之一)		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分之一)		避難層出入口(含高程)、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機廂尺寸)。
構造 詳圖 (比 例尺 不得 小於 五十 分之 一)	避難層坡道 及扶手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避難層出入口	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昇降設備	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室內通路走廊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

(二)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專有部分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附表三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二)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專有部分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該層平面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出入口(含高程)、室內通路(含高程、坡度、寬度)、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含高程)、房間配置、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含空間尺寸、高程)。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出入口	主要出入口、特定房間、供特定房間使用浴廁及廚房之出入口： 淨寬、門扇(含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通路	淨寬。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	馬桶(含淨空間)、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求助鈴位置、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及位置。
	廚具	工作檯面及工作檯下方高度、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及位置。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附表三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該層平面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出入口(含高程)、室內通路(含高程、坡度、寬度)、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含高程)、房間配置、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含空間尺寸、高程)。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出入口	主要出入口、特定房間、供特定房間使用浴廁及廚房之出入口： 淨寬、門扇(含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通路	淨寬。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	馬桶(含淨空間)、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求助鈴位置、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及位置。
	廚房	工作檯面及工作檯下方高度、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及位置。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附表三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三) 原有住宅非公寓大廈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配置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淨寬、排水方向)、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出入口(含高程)、室內通路(含高程、坡度、寬度)、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含高程)、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機廂尺寸)、房間配置、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含空間尺寸、高程)。
構造詳圖	坡道及扶手	高程差、坡度、寬度、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出入口	避難層出入口： 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附表三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出入口	避難層出入口： 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特定房間、供特定房間使用浴廁及廚房之出入口： 淨寬、門扇(含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通路	淨寬。
	昇降設備	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
	樓梯	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端部處理、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	馬桶(含淨空間)、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求助鈴位置、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及位置。
	廚房	工作檯面及工作檯下方高度、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及位置。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 **第九條** 申請**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者，應依核定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應備具變更後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及工程估價明細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及**竣工期限**。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 **第十條** **五層以下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第三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得以取得該建築基地共有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之**共有人**同意文件，視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第三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時，得以取得該建築物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視為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第三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不須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時，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視為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 **第十一條** 原有住宅經核定補助經費後，應備具下列文件申請核撥：
 - 一、申請書。
 - 二、補助核准函。
 - 三、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合約書。
 - 四、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 **第十二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者，應備具之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申請核撥補助經費遭駁回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併廢止其補助核准函。
- **第十三條** 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一條第四款之建築師、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及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應取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 **第十四條** 原有住宅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同一補助項目以一次為限；申請補助項已獲其他機關（構）補助者，其補助金額應予扣除。
- **第十五條** 原有住宅接受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因素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外，不得於工程竣工查驗合格後五年內任意變更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相關基金支應。
本辦法補助之經費，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補助計畫，載明下列事項後公告之：
 - 一、申請資格。
 - 二、申請期限。
 - 三、申請補助項目。
 - 四、補助額度。
 - 五、受理類別。
 - 六、辦理流程。
 - 七、其他相關事項。

五、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標章、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一、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附表二、新建無障礙住宅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附表三、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六、結語

- 了解法規
- 活用法規
- 利他利己

謝謝聆聽